

江苏扬州南都能源公司智慧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110 千伏
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扬州深能小纪镇 280 兆瓦渔光互补项目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（扬环固〔2024〕23 号）。本工程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建成并投入环保设施调试期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输变电工程应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和规程，优化设计方案，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已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
输变电工程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建设。输电线路运行后，确保周围辐射环境能满足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/m、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 μ T。	已落实：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已优化设计，监测结果表明，线路周围测点处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尽可能减少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，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，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。	已落实：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、架空线路塔基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。
建设单位须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，避免产生纠纷。	已落实： 在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，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经调查，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。

<p>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组织项目验收，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</p>	<p>已落实： 本工程严格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</p>
--	--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扬州深能小纪镇 280 兆瓦渔光互补项目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 2。

表 2 本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序号	变动工程内容	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1	规模	光伏升压站~新纪 220kV 线路工程	建设光伏升压站~新纪 220kV 线路, 1 回, 线路路径总长约 18.0km。其中新建同塔双回(投产年拼接为 1 回运行) 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7.4km, 新建双设单挂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6km。	光伏升压站~新纪 220kV 线路, 线路路径总长 17.551km。采用双回双架及双回单架混合架设, 其中双回双架路径长 17.054km, 双回单架路径长度为 0.497km。	① 路径调整; ② 线路长度减少	① 路径调整; ② 线路设计裕度过大, 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和敏感目标	/	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线路长度减少; 0.4km 线路横向偏移最大 680m, 小于总路径 30%。对照环办辐射[2016]84 号文中“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中第 7 条, 不属于重大变动
2	规模	新纪~磨村等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	①改造 110kV 新天 7D4 线, 1 回, 新建同沟双回(1 回备用)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08km。恢复同塔双回(1 回备用)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38km。拆除 110kV 新天 7D4 线#02~#04 塔间线路, 路径长约 0.44km, 拆除 1 基杆塔(110kV 新天 7D4 线#03 塔)。②改造 110kV 新磨 7D7/新塘 7D8 线, 2 回, 新建同沟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08km。恢复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74km。拆除 110kV 新磨 7D7/新塘 7D8 线#10~#12 塔间线路, 路径长约 0.80km, 拆除 1 基杆塔(110kV 新磨 7D7/新塘 7D8 线#11 塔)。	①110kV 新天、新富线改造, 1 回, 本工程 110kV 新富、新天线改造新立电缆终端塔 2 基, 利旧双回线路路径长度 0.365km, 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度 0.08km, 采用双设单敷设计。②110kV 新塘、新磨线改造, 2 回, 本工程 110kV 新塘、新磨线改造新立电缆终端塔 2 基、新立直线塔 1 基, 利旧双回线路路径长度 0.734km, 本工程将 110kV 新塘、新磨线新立 BT2~BT3 塔间架空线路电缆入地改造, 本期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度 0.08km, 采用双回路设计。	线路长度减少	线路设计裕度过大, 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和敏感目标	/	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线路长度减少。对照环办辐射[2016]84 号文中“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中第 7 条, 不属于重大变动

注: 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本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等级
1	电磁环境	三级
2	声环境	一类、二级、四级
3	生态环境	三级
4	水环境	简单分析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本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站界外 40m 范围内区域
	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带状区域
	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带状区域
		线路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范围内区域（水平距离）
2	声环境	站界外 50m 范围内区域
	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带状区域
	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带状区域
3	生态环境	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区域
	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范围内带状区域
		线路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范围内区域（水平距离）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本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 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。
		工频磁感应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 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。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 类、2 类、4a 类
		施工期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，扬州深能小纪镇 280 兆瓦渔光互补项目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根据检测结果，工程周围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，相应变动未导致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发生变化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

2025 年 6 月

